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赫尔希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赫尔希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尔希公司”）投资 1.18 亿元，对原 2#胶囊车间生产线进行双机头改造升级，同时新建 14 条生产线，并对胶囊输送设备及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

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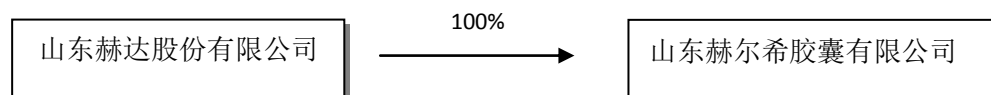
2、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1111 号

3、注册资本：9,75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纤维素植物胶囊、空心胶囊生产、销售；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制药机械、模具

及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



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赫尔希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赫尔希公司计划投资 1.18 亿元，对原 2#胶囊车间生产线进行双机头改造升级，同时新建 14 条生产线，并对胶囊输送设备及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 2020 年 5 月份起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投产。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产能 115 亿粒/年，总产能达 200 亿粒/年。

此次投资建设新项目，旨在扩大赫尔希公司纤维素植物胶囊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继续扩大赫尔希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此次投资建设新项目，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